

湖北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节选）

■ 省住建厅网站



三、“十四五”主要任务

（一）深化建筑业运行机制改革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建筑产业链效率，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为业务主体的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企业强化技术管理及科技研发，更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参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积极融入包括5G基站、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在专业技术、特定产品、工种设备等方面突出的“专精特色”中小型企业。继续发挥我省在房建、市政、桥梁、水利、高铁、轨道交通、冶金、古建、钢构等方面的设计与施工优势，培育壮大产业集群。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深化组织方式改革。支持各地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示范试点，建立湖北省工程总承包项目信息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和评优评奖支持，推动工程总承包模式规范发展。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提高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服务供给水平。建立健全适应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发承包、工程计价和

工程管理配套制度，引导建设单位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施工主体责任。鼓励建设单位根据所产生效益对采取技术创新或设计施工优化提高工程价值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给予奖励。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为重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试点，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依法选择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升级行业服务模式，以行业转型发展为契机，鼓励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投资决策、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融合发展。研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合同示范文本等，率先在文化、体育、学校、医院等建筑领域推广应用。支持行业协会统计发布行业服务成本信息，引导工程咨询服务市场规范有序竞争。进一步探索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管控作用。

深化交易方式改革。大力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夯实招标人首要责任。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强化招标人工程造价管控责任，促进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合同价。推动实施“优质优价”和“优质优先”。全面推行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督，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投标层级。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规范应用。厘清招投标行业监管、综合监管的职责边界，形成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监管合力。

深化造价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定期发布造价指标指数。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着力整治工程款拖欠行为。转变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职能，逐步向参与制定建筑市场规则、发布建筑工程价格指标指数、建立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建设造价咨询市场诚信履约环境和维护合同有效执行方面转变。

（二）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优化建筑行业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优化审批方式，减少申请材料，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全面推行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注册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行企业资质证书、个人执业证书、施工许可证的电子证照。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效率，加大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共享和应用场景，实现“一网通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坚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建筑市场主体，给予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同等待遇，及时纠正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大信息公开和问责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全面推行工程保证金资金替代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建立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系统，依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数据库和审批成果数据库，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更新、共享推送能力。推动全流程事项线上办理，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提供智能申报指引服务，加强网上审批监管，对审批事项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健全评估机制，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做法，建立符合省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

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分级管理，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规范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和应用，加强信息公开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建筑市场主体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建筑市场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探索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完善信用信息修复制度。进一步完善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

台，提高数据质量，完善平台功能，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强化对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企业市场行为的动态核查，严厉打击无证施工、“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

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开展全省住建系统助企纾困、助企发展活动，大力弘扬“店小二”服务精神，建立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直接对话机制，争取更多支持政策。聚焦企业难点堵点问题和行业发展短板弱项，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重点企业培育，不断完善培育制度和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晋升更高等级资质，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工业化方向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新业态，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加快建筑工业化转型。推行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扩大标准化、通用化建筑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推动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企业研究生产和推广应用先进配套装备和机具，编制各类工况技术要求要点、施工工艺工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信息记录，实现标准化部品部件的高质高效供给。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和不同类型装配式建筑结构标准体系。推进模拟装配和预拼装分析，加大高性能材料、高端建造技术和消能减震技术集成应用。拓展装配应用面，以武汉、宜昌、荆门等示范（范例）城市为重点，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试点，在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中试点推广装配式轻钢结构农房，提升钢结构建筑占比。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全面推广应用预制内隔墙、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和保温预制外墙板等装配式部品部件。积极发展装配式成品住宅，倡导菜单式全装修。培育一批具有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骨干企业。

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建筑企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推进自主可控BIM软件研发，逐步形成完备的科研开发和技术运用体系。推进基于BIM模型的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推广工程三维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实现设计信息传递云端化，打通从数字设计、制造工厂、施工现场及运营维护的信息传递流程。打造建筑产业

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基于BIM数据的建造平台，推进BIM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应用，促进建筑企业“触网、上云、用平台”，推动全产业链资源高效共享。

加快项目信息化转型。建立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构建可视化“智慧工地”，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全面实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强化对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督，加大对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记录、作业绩效、诚信行为等信息的采集和应用。鼓励企业充分运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企业级的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模式，推广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在部品部件生产环节的应用。

（四）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体系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督促其保障实现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的施工工期和工程造价。适时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及“一证两书”制度。全面落实建筑业企业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对工程项目的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培训机制，推进科技兴安，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定位，明确各级机构和人员配备标准，厘清监管责任，制定安全监管任务清单，构建照单尽职免责、失职问责机制。强化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指导，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合理运用差异化监管、重点监控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监管方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大质量和安全生产质量事故追究力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裁量基准，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大不良信息公示力度。整治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行为。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质量管理机制。

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制度，不断完善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实施细则及“标准图册”“视频专辑”，着力提升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定，完善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制度，着力构建覆盖工程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推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标准化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标准化。引导企业加强施工现场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增强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打造智慧工地。

防范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隐患治理为保障的事故预防工作机制，按照风险等级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体系，继续完善推进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使用、维护一体化管理制度，强化一体化单位安全责任落实，重点管控施工设施设备。研究制定适应新建造方式和施工组织方式的全管理措施和技术要点，应用推广安全先进建造技术，淘汰安全性能低、可靠性差的建造技术、施工工艺和设备。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施工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水平。

强化消防审验监管。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支持，加大对落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政策的跟进力度。推进全省消防审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平台，推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和验收资料数字化存档。研究制定《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和《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难点问题答疑释义汇编》等政策规范，引导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履行消防责任，建立与应急消防部门的火灾事故调查和参与机制。强化消防审验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探索建立消防审核验收人员等级考评制度。加强对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制定和完善从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认定标准。

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建立和完善抗震防灾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并有效实施，组织落实全省大中城

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严格落实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市政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制度。组织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查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威胁对象、危害程度等情况，建立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防灾基础数据库，制定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隐患。开展既有的重要房屋建筑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加固工作。加强对农房抗震设计与建造指导，提高农房的抗震防灾能力。

（五）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

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在碳达峰目标下，不断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修订我省《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高建筑节能性能指标；编制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开展试点示范，探索节能减排新技术、新途径。落实城镇新建公共建筑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改（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同步设计、安装能耗分项计量装置。推广应用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墙体自保温建筑节能结构体系。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实施绿色节能改造。加强节能监管平台建设，扩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覆盖范围，规范能效测评工作流程与管理制度。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推动我省绿色建筑发展立法工作，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法律支撑。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全面落实新建建筑执行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项目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修订我省绿色建筑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标识撤销机制，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提高标识认定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探索健康建筑技术路线，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推动太阳能光热、光电、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一体化应用。

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符合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等结构体系的新型墙材部品部件和节能环保、安全耐久的绿色建材。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工程应用标准编制，

定期发布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目录，逐步提高建筑工程绿色建材使用率，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率先使用绿色建材。进一步规范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工作，促进建材行业转型升级。发挥宜昌、襄阳、荆门等富产磷石膏地区的资源优势，打造我省“磷”特色品牌，加快推进磷石膏建材产品应用。

（六）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提升“高大难特”项目攻坚能力，推广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应用，打造一批工业化程度高、技术体系完善、带动效用明显的示范项目。加强建筑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骨干企业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导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共建具有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功能的联合创新载体。

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实现科技要素的结构性优化配置。充分发挥科研单位的科技研发优势、高校的多学科综合研究优势，勘察设计企业的工程化能力优势和建筑施工企业的深化设计优势，建立完善以高校和科研单位为主体的基础研究开发体系，以建筑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为主体的建筑技术推广应用体系，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为主体的支持协调体系，形成以市场为纽带，以法律规范、政策引导为主要调控手段，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紧密结合的建筑业科技创新体系。

加强技术研发应用。以推进绿色发展、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为主线，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示范推广。探索和建立夏热冬冷地区适宜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营技术体系。重点基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建筑用能系统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等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支持开展系统化集成设计技术、数字化应用技术、构件和部件标准化平台、集成化建筑部品、精益化施工技术、一体化装配化装修技术研究，推动建筑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加快创新人才培养。着眼科技创新的行业特点，发挥我省科教大省优势，依托重点学科、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

才、青年科技人才，建设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团队，加强跟踪支持，鼓励对创新人才实行激励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七）加强建筑产业队伍建设

做好高端人才培养储备。加大建筑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积极引导建筑企业与省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科技企业、互联网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争取支持开展省级“勘察设计大师”和“建造大师”评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建筑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库，将薪酬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持续优化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类人才的培养考核与继续教育制度，积极培养既懂设计又懂施工、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

强化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建立施工现场技术人员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健全能力评价和技能鉴定体系。制定施工现场技术人员基本配备标准，加强施工现场技术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督检查。鼓励建筑企业发挥资源优势，开展自主培训教育，鼓励职业院校、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多元化的职业教育培训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建筑企业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拓展人才评价选拔渠道。

完善建筑劳务用工体系。推动建筑企业建立自有建筑工人队伍。强化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不断提高建筑工人技能水平，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发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企业；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项目。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鼓励和引导现有劳务班组成立专业作业企业，鼓励建筑企业优先选择当地专业作业企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加强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技能水平和配备标准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建筑职业（工种）人工价格市场化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建筑企业将薪酬与建筑工人技能等级挂钩。持续推进大别山（麻城）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示范基地试点工作，创新培育基地服务模式，复制推广经验成果。建立完善湖北省建筑市场用工信息服务平台，搭建供需双方信息桥梁，优化建筑市场人力资源配置。

加强建筑工人权益保障。严格落实建筑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对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采取更加严厉的市场准入和行政审批限制。推广应用《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基本配置指南》《建筑工人施工现场劳动保护基本配置指南》《建筑工人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基本配置指南》，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

（八）积极开拓省外境外市场

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能力。充分发挥在鄂央企综合实力强、品牌影响深、融资能力突出的优势，以省建筑产业战略联盟为平台，广泛动员和组织建筑业企业参与“两新一重”和“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探索实行在鄂央企、大型国企与县市龙头骨干企业的协作机制，携手开拓省外境外市场。鼓励建筑企业升级拓展经营范围，逐步向水利、交通、通信、电力等行业领域拓展，引导企业探索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相结合的“建营一体化”发展方式，形成智力、技术、资金、装备、管理、标准和劳动力联动输出。建立我省建筑业企业在国际建筑市场活动信息数据平台，实现企业间信息和资源的互通互享，加强对境外市场环境的预估，对经济、政治风险的预警。

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整合信息资源，发布涉及海外投资环境、政策法规、风险预警等信息的“走出去”风险指导手册。积极发挥相关协会学会作用，加强信息交流和风险防控培训，及时提示风险点，提高企业风险防控意识。大力推行工程履约担保制度，推动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和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协调保险机构开发建筑业相关产品，培育发展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提升行业风险控制能力。

推进行业合作共赢。支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外埠竞争力。开展省外重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跟踪服务，发挥政府协调功能，建立帮扶机制，给予政策指导、防范风险，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与建筑材料供应商、产品制造商开展深度合作，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整体外拓。推动建筑业企业与国有投资平台、在鄂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经贸对接活动，宣传湖北建筑业企业良好形象。探索开展法律咨询等涉外业务，解决法律纠纷。

省住建厅党员干部迅速下沉社区开展疫情防控

■ 周三春

“参与核酸检测的居民请从这边走，大家保持距离。”8月5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下徐家湾社区，来自省住建厅的十多名下沉党员干部正协助社区干部维护核酸检测现场秩序。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和省委直属机关工委通知要求，省住建厅迅速转移工作重心，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组织党员下沉社区，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8月2日，省住建厅及时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下发《关于组织党员迅速投入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要求8月4日至6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全力协助对口联系社区和下沉社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体温监测、维持秩序、协助登记、解答提问……接到通知后，省住建厅机关两支应急突击队迅速集结完毕，前往武锅东社区和下徐家湾社区下沉报到。4日，武锅东社区应急突击队连续工作到晚上9点，完成社区居民的核酸检测任务。当前，下徐家湾社区突击队队员克服高温影响，仍坚守在社区核酸检测现场，保障检测工作有序推进。

截至6日上午，省住建厅机关及二级单位先后159人在社区报到，参与疫情防控。一批党员干部利用晚上休息时间，为所在社区持续开展服务。

来源：湖北日报客户端（2021年8月6日）

宜昌发出全省首份“六证合一”许可

■ 张乐克 岳黎 谭雪姣

8月25日，来自河北的玮琥电气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胡璇，在宜昌市猇亭区拿到全省首份“六证合一”许可。

所谓“六证合一”，即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并联到一张证件上。过去这6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平均需要1至3个月；如今通过“六证合一”，把审批时间压缩到零，真正实现立刻办、马上办。记者从省住建厅了解到，这在全省尚属首例。

“‘六证合一’改革的难点是将立项、规划、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并联整合。”猇亭区住建局副局

长高秋介绍，该区打破各部门常态化惯性思维，在企业参与土地招拍挂期间，就安排住建、自然资源等各个行政部门上门跟踪项目，主动推行预审机制，将需要审查核实的事项与土地招拍挂流程同步办理，把企业自身开展规划设计、用地程序时间、政府审批时间进行合并，待土地摘牌后就具备了所有证件发证条件，即实现“六证合一”发放。

为了进一步降低企业投资成本，猇亭区设立了服务专员为企业全程引导代办“六证合一”，并且“一企一策”，按照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办理方案，实行全程免费代办。

来源：湖北日报（2021年8月26日03版）

我省发文规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 周三春 李朝霞

工地现场人员组成复杂、流动性大、劳动密集，施工现场如何精细管理？8月23日获悉，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通知》，从八方面细化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人员管控，强化合同履约变更、安全事故预防等薄弱环节，提升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效。

明确工地疫情防控责任主体

一个建筑项目，需要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合作。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如何明确各自的责任？

通知要求，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确保疫情防控责任无缝衔接。建设单位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总牵头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阶段疫情防控、统筹协调等具体工作。各单位在完成施工任务撤离施工现场前，应向建设或总承包单位报备，并按要求与后续接管单位交接。施工总承包单位撤离施工现场，应由建设单位或其指定的有关单位负责统筹疫情防控各项具体工作，直至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移交。

在施工现场人员管控上，该办法明确，房屋市政工程防疫工作应纳入属地社区（村）、街道（乡镇）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管理，建立联动机制。施工现场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应接必接，新进场的人员要核查其疫苗接种情况并建立登记台账。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地要实行分餐错峰用餐制度。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标准化、施工道路全硬化、冲洗设施自动化、降尘处理喷淋化、裸露土地覆盖化、垃圾处理规范化等“六化”要求，对当天内不扰动的裸土，要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处置。

因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合同算不算违约？

省住建厅将发布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程工期调整及计价调价的指导意见。因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

大力推行“楼栋长”质量安全负责制

现场施工不仅要做好疫情防控，还要加强安全管理。

根据要求，项目总承包单位每日需全数巡查安全装置完备情况两次以上；进行建筑外立面的悬挑脚手架、吊篮作业以及登高悬空高度超过5米的施工作业时，班组长必须跟班作业；严禁个人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加班作业。

针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时常顾此失彼的问题，文件倡导大力推行“楼栋长”质量安全负责制，分区负责。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中选配“楼栋长”，作为施工楼栋工程质量日常责任人，对该楼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负责。楼栋长应协助专职安全员管控好责任楼栋的工程质量，并每日详细记录当日工作情况。

同时，应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项目质量控制。严禁使用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或无质量保证能力的分站站点生产的混凝土。要严格按照规定全数检测所有项目，主管部门要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检测机构的虚假检测行为。

此外，各地要加快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安全监督信息系统，尽快实现在建工地信息化系统全覆盖。

来源：湖北日报（2021年8月31日11版）

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思考

■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曹天书
■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李 珮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承担着重要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保障工程质量具有主导作用。在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住建主管部门要严管重罚、创新举措、加强保障，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助力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提升，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感、收获感。

1 住宅工程质量现状概述

改革开放 40 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建筑业房屋建造能力大幅提高，住宅建设规模逐年增加，住宅工程品质明显提升。但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尚不完善，特别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追求利益，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任意赶工期、压造价，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问题，渗漏、裂缝等质量常见问题仍较普遍，工程质量投诉多、投诉难，群众反映较为强烈。

2 落实建设单位首要的思考

2.1 强化监管执法，压实质量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对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强化监管、严格执法，激发建设单位保障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到实处。

2.1.1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

程肢解发包的，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2.1.2 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 BIM、装配式建造等手段方式，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但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原则上不得少于 6 天/层，少于等于 5 天/层的需经专家论证同意，严禁少于 4 天/层。

2.1.3 全面压实质量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因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违反本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本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违反本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的，建设单位应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在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建设单位应承担相关赔偿。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可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强化机制创新，营造共建共治氛围

2.2.1 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应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住宅工程，一律不得推荐参加各级评优评先。

2.2.2 全面推行“一证两书”

以贯彻落实“一证两书”制度为契机，提升购房者对自己住宅质量的知情权，指导建设单位参照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和保修书“示范文本”编写两书，传递质量检验信息，明晰质量责任关系，强化住宅分户验收。同时，融入企业特色，推荐企业品牌，倒逼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

2.2.3 试点工程质量缺陷保险

开展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试点，引入保险机制分担风险，形成市场、政府与第三方对工程质量共治的机制，逐渐形成住宅工程“投保—建设—风险管理—维保”全过程管理模式，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有效处置工程质量缺陷和质量投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2.2.4 创新全社会监督机制

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丰富“一证两书”宣传载体，组织开展观摩示范活动，不断凝聚共识，扩大工作影响。设立工地开放日，在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全装修关键工序隐蔽验收等重要节点，接受社会监督员进场检查并核实质量信息情况，着力营造工程质量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2.2.5 建立信息公开通报制度

住建主管部门应建立统一的质量投诉、事故通报、违法处罚等曝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为购房者理性购房提供参考，让质量投诉多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的房产没有市场。同时，将相关责任单位在建的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2.2.6 探索第三方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承担了住宅工程质量的最终验收和评价，而购房者却对其没有任何实际参与和发言权。住建主管部门可探索引入第三方住宅质量评价专业机构，提升政府合格性工程质量评价标准，约束房地产商在市场竞争中，注重质量品牌效益，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行为，给购房者清晰的住宅工程质量评价结果。

2.3 强化措施保障，促进住宅品质提升

2.3.1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落地。

2.3.2 积极改革创新

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充分发挥现场与市场两场联动机制，构建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质量治理格局，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积极参与试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3.3 强化督促指导

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应聚焦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每年开展省级督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传递压力。对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地区，适时给予通报表扬，酌情在市、州年度质量工作考核中给予相应分值。

2.3.4 加强宣传引导

做好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的宣贯落实，进一步增进对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行业共识。要拓宽渠道，大力宣传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政策要求，报道正面典型，曝光负面案例，营造有利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良好社会氛围。

3 结语

住房质量问题关乎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稳定，提升工程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是国家的大政方针要求。营造守法、执法、敬法的住宅市场法制秩序，强化责任落实，提升住宅品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浅谈武汉市预拌混凝土现状及对策

■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詹君宇 彭青顺 高 承

近年来，国家、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提出严格要求，混凝土原材料供应紧缺，供需矛盾突出，预拌混凝土质量稳定性问题已成为全国各地的共性问题。

1 武汉市预拌混凝土使用现状

当前，预拌混凝土在我市建筑工程得到了全面推广和使用，实现了地区全覆盖。实践证明，使用预拌混凝土在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品质、实现文明施工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武汉在建1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约有1183栋，而5年前，只有291栋，以武汉绿地中心为代表的一批超高层建筑正在规划建筑中，长江主轴沿线将启动和续建200米以上高楼39栋，武汉天际线的刷新速度越来越快，建设中摩天大楼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我们的城市一直在“长高”，最大马力引领武汉经济腾飞。为确保工程质量百年大计，我们应对建设中的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予以高度重视。

2 混凝土质量监管主要做法与成效

武汉市市区两级监督机构高度重视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将预拌混凝土质量放在关系整个工程质量的高度来把握和谋划监督管理的各项工作。日常监管中，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混凝土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湖北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09〕3号）、《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厅字〔2020〕299号）、《市城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武城建规〔2012〕120号））要求，注重落实混凝土相关制度，如：见证取样制度、三方交验制度、实体检测制度，受监建筑工程项目质保体系运行正常、混凝土实体质量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日常监管、巡查、抽查等，我市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实体承重混凝土构件早期强度推定值低

于设计强度值，个别项目混凝土质量极其不稳定。

究其主因：一是砂、石、水泥等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供求矛盾突出，原材料质量得不到保证，造成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堪忧。二是生产企业为了改善高层建筑混凝土良好施工性能，在混凝土中掺入超量的掺合物和高效的外加剂，直接影响混凝土早期强度增长，造成部分工程存在早期混凝土强度推定值低于设计强度值。三是极少部分工程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中膨胀性物质超标，致使混凝土构件出现爆灰现象，严重影响混凝土的稳定性、耐久性以及混凝土强度。

2) 部分项目拆模过早，存在安全隐患。

究其主因：参建各方未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施工单位为了赶进度、压缩工期、追求利润、降低成本，模板与支架数量配置不足，监理单位未有效落实监理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

3) 部分项目混凝土构件存在常见质量问题。

究其主因：混凝土现场施工工序、工艺落实不到位，对浇筑、振捣、后期养护等重要施工环节不重视，造成混凝土构件出现蜂窝、麻面、漏筋、孔洞、夹渣、烂根、缺棱掉角、漏浆、胀模等质量问题；泵送混凝土洗管过程控制不严，造成混凝土构件表面起砂等质量问题。

4) 商品混凝土试件的制样、取样、送样、检测流程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不严，存在弄虚作假检测行为。

究其主因：参建各方主体未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存在虚假取样、制样、送样现象（包括由预拌混凝土企业代为制作养护混凝土试块），检测机构不同程度地存在虚假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情形。

5) 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未厘清，部分环节存在管理真空。

究其主因：企业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注重痕迹管理，造成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不清；混凝土生产环节管理部门和混凝土使用与施工环节监管部门间未建立有效沟通机制；混凝土运输环节存在管理真空，给违法违规行为滋生提供了土壤。

4 对策

4.1 严格落实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责任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混凝土工程质量的总体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混凝土结构有关标准规定以及相关规定，确定合理施工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工期。

施工单位依法承担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的主体责任。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预拌商品混凝土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混凝土浇筑、养护作业，对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依法承担混凝土工程的监理责任。要对预拌商品混凝土拌合物进场验收、试件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签认，应对样品制作质量和样品真实性负责。对施工单位实施的场内运输、浇筑、养护等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保障混凝土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依法承担预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责任。对检测数据及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将检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合格检测具体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反馈。

原材料生产、供应责任单位应承担职能范围内的终身责任制度。对因原材料质量或缺陷引起质量问题或事故，依法追究行政、民事或者刑事责任。

4.2 加强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质量控制

一是严格执行交货检验环节质量控制，各方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进场“三方交验”制度，把好材料进场第一关；二是严格混凝土见证取样制度，按省厅《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号）要求，加强商品混凝土见证取样送样信息化管理，使用混凝土试件二维码或芯片唯一性标识，相关信息实时上传或录入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严格商品混凝土试件的制样、取样、送样、检测流程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杜绝弄虚作假检测行为；三是严格商品混凝土浇筑工序控制，按方案进行浇筑、振捣、养护、拆模，严禁将润管砂浆浇筑到结构实体、严禁在预拌混凝土泵送和浇筑过程中加水；四是运用好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第三方监督抽测手段，为项目混凝土结构质量保驾护航。

4.3 大力推行质量安全手册和质量管理制度化

将质量安全手册落实到全员、全项目、全过程，加强混凝土施工环节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发明和使用先进施工工艺和工法，形成标准化施工管理制度。

4.4 加强预拌混凝土市场管理

对恶意压价采购混凝土或低于成本价格供应混凝土的企业进行严厉打击，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利于保障混凝土的生产质量。

4.5 强化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管

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重点加强对混凝土质量的抽查，抽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对混凝土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测。对发现的混凝土质量问题，严格督促责任单位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移送行政处罚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4.6 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课题研究

当前，在矿物掺合料大量应用、砂石原材料供应严重不足情况下，武汉地区混凝土中胶凝材料组分、砂石种类处于不断变化调整之中，势必对适用测强曲线产生较大影响，应研究并建立武汉地区测强曲线、规范实验室建立专用测强曲线，以便检测方法能更为真实地反映混凝土构件的强度。

4.7 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力度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由委托的评估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定期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状况进行评估，并定期发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将作为各部门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有效实施差别化监管的重要参考。生产环节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中，应特别加强商品混凝土原材料整治力度，规范混凝土掺和物、外加剂等管理，防止后期在工程中出现因碱性物质、膨胀性物质超标造成混凝土构件出现开裂、爆灰等质量问题。

4.8 建立预拌混凝土相关管理部门联合检查机制

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混凝土全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合力，有效打击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和使用全过程的痕迹管理，便于厘清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

5 结语

综上所述，加强和规范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管，能倒逼混凝土生产企业、参建各方认真履行质量主体责任，促进各方规范质量行为，严格企业管理，保证混凝土质量稳定可控，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地区工程质量水平。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质量管理的探讨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 锐 宝大海 邓毕林 李亚祥

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管理中，质量管理是第一要务，因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质量管理效果，不仅会对该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造成直接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主宰着该项目后期运行的稳定性，全面细致的分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具体特点，并深入探讨 EPC 模式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质量管理策略，有利于发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的最佳作用，并有效体现出质量管理的最大价值。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管理特征

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为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施工项目的管控工作，务必要对相关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这一项目的具体内容实行进一步的勘察，这样才能够制定出比较理想的且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案，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这一项目，其建设施工管理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1 对施工质量的高要求

在基础设施项目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其中一项非常重要、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对它的质量要求非常高，特别是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施工建设时触及到一部分重要的核心步骤，还有就是后续运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必须要实行重点剖析，这样才能够保证在安装以及处理时比较稳当可靠，防止在重要的环节出现比较明显质量问题。考虑到有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施工质量的问题，管理部门必须对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而且也要对每一个基本的标准与规范要求实行逐步的分析和了解，并保证整个项目能切实落到实处，无论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任何一个施工建设步骤中，都必须要防止质量出现问题。

1.2 建设工期的快节奏

一般情况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对工期的要求比较严谨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特征，这样以来，为了确保相关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正常运行就必须

具有相对紧迫的时间观念，并且还要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施工过程实行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这样才能有效的提高整体施工建设的操作效果。并且要把这方面的主要特征落实到管理的层面中来，促进其相应的管理部门工作的开展并且有效保证施工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与此同时，在施工的操作当中也应有效防止拖延工期的现象发生，在面对各种各样的威胁时都能实行有效的管控措施。

1.3 施工环节的复杂性

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施工过程中，与之相关的施工技术以及施工方法还是有比较明显的复杂特征，同时对建设施工项目的管理也是非常的复杂，在施工的操作过程中这种复杂性非常容易在施工中出现很多的故障和问题，所以只能从管理方面着手实行不断的约束与管控措施。同时，还必须落实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施工管理工作让其具有良好的详细性成果，并且还要做好每一个施工技术操作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在任何一个施工阶段出现较为明显的误差与漏洞，这样才能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整个施工效果都得到有效的提高，减少在复杂的环节操作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特别是在复杂的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各样的因素，因此实行严格的管理监督制度很有必要。

2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EPC 质量管控措施

某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土建工程中存在诸多质量控制关键点，必须积极做好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才能保证垃圾焚烧项目运行的可靠性。

2.1 确定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

工程企业在构建总包方的项目过程中，必须结合工程的现实状况以此来挑选企业所需的质量管控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总包方项目的责任人等，必须保证总包项目部门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在实行工程分包的同时，总包方要和分包方签署安全管理的合同，必须要清楚总包方与分包方各自的质量管理责任，在合同中需对质量监督人员、技术人员

及项目分包方的主要负责人等主要的岗位负责人员给出明确的要求，从而保证分包方有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在工程开始施工之后，总包方项目部门必须构建两级一体的质量监管模式，在质量管理中，总包方与分包方必须依照项目的规定来履行各自该履行的职责，进而保障总包质量监管与分包商自我质量监管的正常运行。

2.2 对质量管理经费系统进行完善

为了保证质量经费达到专款专用的目的，总包方必须对项目质量所需的费用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提取的管理措施，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项目质量生产费用必须统一交于总包方管理和提取。在总包方和分包方签订工程分包合同之后，分包方需对承揽的施工任务做出详细的质量费用应用计划，还要对质量费用的应用计划实行审批发放。分包方必须根据计划对现场实施各种安全设备的投入与布置工作，总包方需要结合分包方拟定的质量费用投入计划实行资金的发放，并在总包方监管人员的监管之下完成对质量费用的支付，从而保证了质量经费的投入和经费的专款专用的实施。

2.3 加强对技术方案的审核

为了保证技术方案具备明显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验算准确等特点，总包方需增强对质量管控难度比较大的施工质量专项施工方案、分包方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方案的批准、审核、编制等一系列的监管措施，并且还要经过企业质量和技术人员的严格审查，最后由企业技术责任人签字并做最后的确认。对于危险性比较大的施工项目必须制定专项的施工方案，同时还要组织专家讨论，进而充分体现出技术对质量的重要性。

2.4 做好施工人员质量教育培训工作

所谓的质量教育，就是能够有效的提升施工人员的质量素质与质量意识，EPC 总包项目对施工人员实行质量教育培训是非常必要的。总包方需要对

分包方的施工人员采取入场培训的方法，来提升施工人员的质量素质。总包方必须根据我国项目质量的监管制度、重点质量问题的处置报告、项目的特征、技术法律法规等重点内容进行管理。分包方需加强对新入场的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培训与质量站班会，并接受总包方的检查监督。经过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培训，能够促进施工人员质量意识的提升。

2.5 做好土建实测量控制

要根据土建项目设计要求对各土建结构进行全面的实测量，以墙体测量为例，混凝土墙体结构截面尺寸、表面平整度、垂直度、楼板厚度、顶板极差及主体结构专项风险。公共建筑中宜选用 3m 靠尺；层高超过 3.9m 取消实测项顶板极差及楼板厚度。墙体截面尺寸测量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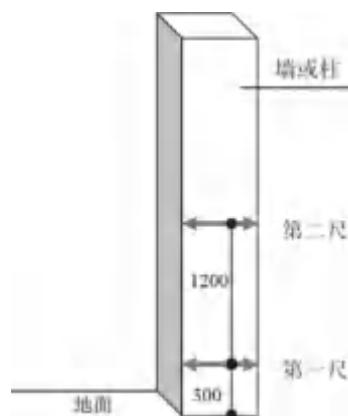


图 1 垃圾焚烧土建墙体截尺寸测量示意图

3 结语

质量第一是各个行业、各个领域的重要原则，保证质量也是企业良好运营和健康发展的最大资本，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普遍应用 EPC 总承包模式的情况下，质量管理顺理成章的成为项目管理的重中之重，因此相关人员应充分加强质量控制策略的分析探讨，以便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质量管理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最大助力。



批量精装修工程过程管理探讨

■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宋 燕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城乡一体化的探索、研究、理论体系的建立过程。城乡一体化进程中，重要的一项措施就是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城乡居民环境。这意味着我国住房需求稳步上升，房地产行业持续发展，借此契机，批量精装修也会分得红利。精装房是一种发展趋势，其本来意图是为了提升商品住宅品质、增强美观性、节约成本，增强开发商在行业内竞争力。然而事与愿违，精装修房质量参差不齐，业主抱团维权的事件屡见不鲜，究其原因，批量精装修工程具有复杂性、规范性、专业性等特点，在立项、招投标、签订合同、深化设计、进场施工等阶段易存在疏忽，这些都会降低精装修房质量品质。下面将着重分析清单漏项和深化设计两个因素在批量精装修工程中的重要意义，探讨如何优化此类问题以提高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1 工程量清单漏项管理

伴随我国建筑行业健康稳步发展，为更好地引导建筑行业更新迭代，2003年我国建设部颁布《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范指出，我国工程量清单造价法是依据设计图纸和相关招投标文件，采用统一的计算法则和项目划分准确地计算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等工程量，进而得到工程量清单。与传统的定额计价方式相比，其更具有规范性、简洁性、可对比性，更能够满足当今建筑市场的需求，颁布至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推广。然而，任何事物都有其利弊，工程量清单计价在实际编制中，需要参考多方领域、多部法律、多种规范等相关文件，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稍有不慎会出现漏项、漏量等情况，最终会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较大的困扰，甚至对簿公堂。以下简要分析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问题，探讨行之有效的措施来避免其给发承包方引来纠纷，从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1.1 清单漏项原因浅析

根据我国2003年的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或受其委托且拥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来编制。而现实中很多从事该工作的人员没

有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以致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等问题，给工程施工造成较大困扰。本文认为造成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原因有下：

1.1.1 图纸深化设计不足

图纸深化设计是在原设计图纸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情况，对图纸内容进行细化的过程。图纸深化设计是编制工程量清单之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该工作能在施工前核查设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有效地降低清单编制过程中出现漏项的概率。例如某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平面图纸上画有一个下水立管示意图，而清单中没有对应工程量，甲方先是下函件要求按图纸预埋该立管；待阳台瓷砖完成铺贴后，业主再次下函件取消该立管，施工方前后浪费了大量资源，业主方也增加了建设成本。该案例表明，遇图纸表述不明确时，清单编制人员应及时与设计、建设单位联系，明确做法，做好图纸深化设计，再编制工程量清单。

1.1.2 清单编制人缺乏施工经验

清单编制人员具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对于编制一份完善的工程量清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批量精装修工程具有工艺复杂、分项工程较多的特点，每个清单组项中又涉及多组内容、多个施工步骤。这就要求清单编制人员具有足够丰富的施工经验，十分熟悉施工流程，这样才能够准确将整个施工工序分门别类划分、将工程量按序编排，从而有效地避免漏项，确保工程顺利完成。例如某批量精装修工程量清单中室内厨房、卫生间墙面瓷砖为 $0.8m \times 0.8m$ 的瓷质抛光砖，所列粘贴材料为1:3的干硬水泥砂浆，然而干硬水泥砂浆粘贴强度达不到工艺要求，现实需采用瓷砖胶粘贴。如果前期编制清单过程中能结合施工经验，及时发现并完善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陷，这将有效减少后期发生变更的几率。

1.1.3 核对图纸、复核清单不足

具备一份合格的深化设计图纸是基础，清单内编制人员认真核对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对于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也至关重要。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由于时间紧迫，造价人员一般没有充足的时间对图纸